**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**

施行日期: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5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5年8月29日至106年1月19日止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第二學期自106年2月13日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**105學年度第一學期**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３歲(學齡) | ４歲(學齡) | ５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學期 |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☑入園即免收學費。 |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☑入園即免收學費。 | 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☑入園即免收學費。 |
| 雜費 | 月 | 100 | 100 | 100 | 按月收取 |
| 材料費 | 月/學期 | 260/1262 | 260/1262 | 260/1262 | 按學期收取 |
| 活動費 | 月/學期 | 170/825 | 170/825 | 170/825 | 按學期收取 |
| 午餐費 | 月 | 620 | 620 | 620 | 按月收取 |
| 點心費 | 月 | 700 | 700 | 700 | 按月收取 |
| 合計 | 共8,978元整 |
| 課後留園費 | 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依實施計畫與開辦人數而定，經濟情況特殊者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|
| 家長會費 | 學期 | 100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視課程活動安排地點及收費 | 非補助項目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**（1）學費、雜費**：

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前**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（2）代辦費：**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

按離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**（3）其他費用：**

a.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b.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c.園內幼童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申請教育部(局)相關補助。

d.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餐袋160元，鋼杯40元，書包200元，冬季運動服800元，夏季運動服300元。

e.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

續達7 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

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七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離園日為準。

八、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